

## 《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訂的六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即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列為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的罪行。現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擬備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所持的理據。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

2. 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成員司法管轄區應採取措施(包括訂立法例)，以凍結或檢取和沒收洗錢或上游罪行的得益或在有關罪行中使用的工具等。為此，特別組織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把某些指定類別的罪行納入當地的沒收制度內，並根據當地的相關法例界定該等罪行。特別組織把 20 個類別的罪行列為指定上游罪行，「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是其中一類該等罪行。

### 香港的沒收制度

3. 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必須接受成員之間不時進行的相互評核，藉以評核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監管制度。特別組織在之前的評核中指出，雖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條文適用於多類指明罪行，但特別組織所訂的所有指定上游罪行並非一概列作指明罪行，因此促請香港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特別組織相關建議，着力進一步改善香港的沒收制度，包括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制度內。

4. 為求完全符合特別組織的規定，我們建議把該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以賦權法院作出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限制令是用以禁止任何人在被定罪前處理與所涉罪行有關的任何可變現財產(《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條)；押記令是用以在可變現財產作出記認，作為向政府繳付根據沒收令所須繳付的款額的押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6 條)；沒收令則是當法庭裁定該人曾經從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中獲利時，可據之以沒收犯罪得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這與適用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列的其他指明罪行的安排一致。有關附表所列的指明罪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若干賄賂罪行、《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訂的若干與賭博有關的罪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訂的若干販毒罪行，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與洗錢有關的罪行。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 條的修訂

5. 目前，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個案可透過刑事檢控或通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若循刑事途徑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1)條訂明，任何人犯相關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現行法例並沒有賦權法院扣除該等被定罪罪行的非法利潤或沒收該等罪行的得益，即使從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產生的非法利潤或犯罪得益遠遠超逾《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1)條許可的罰款水平，法院可處的罰款額也以此為限。

6. 因此，我們在《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賦權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 303(2)(d)條，命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犯有關罪

行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這與現時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相關條文相若。

## 外國經驗

7. 據了解，特別組織的若干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都已根據相關建議，把特別組織所指定與「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相關的罪行，納入各自的法定沒收制度內，這樣便可把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罪行有關或由之而產生的犯罪得益沒收。

## 總結

8. 政府當局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六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內，是為了表明我們決心加強本港的金融體制和履行國際義務，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在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時，也會評估香港在這方面的表現。連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 條，這可改善本港的監管制度，以更有效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犯罪得益，並有助我們建設更廉潔穩健的金融市場，加強遏止市場失當行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